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莫拉克八八水災後之災民遺體安置、災區廢棄物清理及防疫等工作，相關單位有無善盡職責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98年12月14日、99年1月27日約詢相關人員，及於98年9月23日履勘屏東縣林邊鄉和屏縣佳冬鄉淤泥清理情形，另於98年12月29日履勘海岸漂流木處理情形後，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行政院衛生署和地方政府於風災期間，落實防疫控管，未爆發大規模疫情，顯已善盡職責，且效率極高，行政院宜對中央與地方有功人員予以合理之獎勵：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於98年8月8日風災發生前，已於97年8月修訂「天然災害防疫緊急應變工作手冊」，俟98年8月8日水災之後，為防治災區H1N1新型流感，除持續加強災區類流感疫情之監視外，並訂定「災區民眾收容安置場所因應H1N1新型流感之防治措施」，且緊急調撥N95口罩、平面口罩、手套支援災區防疫。此外，又依據「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作業辦法」，分別協助高雄縣、屏東縣、台南縣、嘉義縣、南投縣監控災害之發展及蒐集傷病患處理情形，並通知區域內急救責任醫院，進行緊急醫療應變準備措施。

（二）救災期間，屏東縣雖出現急性病毒性A型肝

炎、麻疹、登革熱、Q熱、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流感併發重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等病例；高雄縣出現腸胃炎、不明原因發燒、皮膚病等病例；台南市出現阿米巴痢疾病例，其中「**鉤端螺旋體群聚感染**」以屏東縣萬丹鄉爆發鉤端螺旋體群聚感染為最嚴重，至98年10月底共通報確診106位災民，部分患者出現PHN症狀，幸經衛生單位人員提議檢驗而及早鑑別並確定診斷使患者獲得適當照護與治療，另其他病例亦於衛生單位控制下，未爆發大規模疫情，顯見該署已善盡職責，且效率極高，宜請行政院對於中央與地方有功人員予以合理獎勵。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解決颱風期間原水濁度過高問題已提出對策，宜請行政院確實追蹤執行進度，以避免颱風來襲時長時間停水，影響災區家源清理之用水：

(一)由於颱風來襲時，往往因原水濁度過高，致停水多日，影響災區環境清理及居民之安全飲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水公司）已推動「南化水庫緊急取水工程」，參考石門水庫表面取水方式，建置抽水機（抽水量100萬噸/日）於浮動平台，於取水口原水濁度過高時，抽取表面及上層濁度較低原水進行淨水處理，經費約須新台幣（下同）4.27億元，預計於99年6月前完工，以有效改善南化水庫汛期原水高濁度期間之穩定供水。該計畫因非水庫常態性之工程構造物，為確保水庫安全，乃定位為臨時性、緊急性之短期設施。水公司表示，待

本案完工後，將另案研辦永久性、固定式之分層取水工程，期徹底解決高濁度停止供水之窘境。

(二)水公司亦認為，石門水庫以表面取水方式應可適用於南化水庫，除可解決台南地區汛期原水高濁度期間供水問題，亦可經由南化水庫-高屏溪聯通管，該管由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辦理復建工程，預計 99 年 5 月底完工，支援北高雄地區原水。

(三)如是可知，水公司對解決原水濁度過高問題已有對策，宜請行政院確實追蹤執行進度，以避免長時間停水。

三、內政部營建署、環保署、國軍和地方政府於風災過後，通力合作清除災區污泥廢棄物，使災區及早恢復正常原貌，顯已善盡職責，惟在抽水站與下水道維護問題上，仍有待改善之處，宜加速改進：

(一)本次風災後，屏東縣林邊鄉淤積大量污泥，市區 A、B 排水幹管亦嚴重阻塞，致內水無法外排，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乃於 98 年 8 月 24 日完成 A、B 排水幹管清淤之設計，交由林邊鄉公所發包，其中 A 幹管已於 98 年 9 月 10 日完工通水，B 幹管亦於 98 年 9 月 16 日完工通水，使林邊市區累積之泥水得以排出。環保署則執行「林邊鄉、佳冬鄉洗掃街計畫」，計完成林邊鄉、佳冬鄉各 20 公里之主要道路(省道、縣道)洗掃，亦協助屏東縣清除處理廢棄物達 16 萬公噸，有助災區及早恢復整潔市容。

(二)國軍亦由陸戰隊指揮部指揮執行林邊、佳冬

公共領域清淤，合計投入兵力 19 萬 2,599 人次，各式機具、車輛 1 萬 2,307 車次，清除淤泥 10 萬 5,120 立方公尺，有助於災區即早恢復正常生活並縮短災民痛苦。屏東縣政府及林邊鄉公所、佳冬鄉公所亦清理鄉道廢棄物。

(三)如是可知，營建署、環保署、國軍和地方政府於風災過後，通力合作清除災區污泥廢棄物，使災區及早恢復正常原貌，顯已善盡職責，惟仍有待改善之處，茲分述如下：

1、林邊鄉抽水站於風災期間故障，高雄縣於風災期間亦發生 15 件抽水站故障之情事，宜請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抽水站之保養維護，以發揮抽水站正常功能：

(1)本院於 98 年 9 月 23 日履勘林邊鄉排水設施污泥清除時，發現鄉內抽水站因外水夾帶污泥，導致抽水機組於 98 年 8 月 8 日凌晨損壞，據內政部 98 年 10 月 12 日內授營環字第 0980810179 號函指出：「…由於含泥沙量過高造成抽水機葉輪瞬間吸附污泥，導致發電機組負荷過載斷裂…」，然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5 日舉辦「莫拉克颱風漂流木與河川雍塞、橋梁斷裂關係檢討會議」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即發言指出：「依據民國 54 年台灣省農林廳調查本省土石災害成因，當時研究結果即認為單日累積雨量達 400mm 以上，易導致山崩，日

本學者之研究報告(川上浩等人,1981)亦持相同看法」,因此在全球環境變遷,降雨量分佈不均之潛勢下,因山崩導致抽水站進流水含泥量過高儼然難以避免,營建署對此問題,宜研擬解決對策。

(2)其次,高雄縣內之抽水站於本次風災期間亦發生故障之情事。根據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8 月所提:「98 年颱風豪雨緊急事件處理報告」,列舉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事件處理報告,計有 15 件抽水站異常跳脫、電機控制板故障、無法抽水…等損壞事件。

(3)為解決抽水站故障問題,營建署建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設備運轉檢查,包含「設備試運轉每月至少一次,教育訓練每年至少兩次,並於每年汛期前至少辦理一次」、「各縣、市政府應針對抽水站內各項機組運轉製作 SOP 標準作業流程,並張貼於抽水站內明顯處所,以確保廠站能正確運轉無虞」、「藉由汛期間抽水站營運管理評鑑作業和不定期督導,提升抽水站營運管理品質」等,營建署亦宜加速辦理外,亦請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抽水站之保養維護,以發揮抽水站正常功能。

2、林邊鄉抽水站僅有 3.5 CMS 及 4.7 CMS 二部抽水機,能否迅速抽除類似莫拉克颱風所帶來市區積水,以避免污泥沉澱

累積市區，亦有待營建署深入評估：

屏東縣林邊鄉抽水站 2 台抽水機組之抽水能力分別為 3.5 CMS 及 4.7 CMS，然查台北市玉成、新生、建國等抽水站，由於 93 年 911 超大豪雨時抽水不及，已分別擴建為 50C. M. S.、56C. M. S. 及 21C. M. S.。因此，倘林邊溪未潰堤，類似莫拉克颱風所帶來之雨量，以林邊鄉抽水站僅有之 3.5 CMS 及 4.7 CMS 二部抽水機，能否迅速抽除市區積水，避免污泥沉澱累積市區，有待營建署深入評估。

四、環保署與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勇於任事，替代農政機關協力清除家禽家畜屍體，及時遏止疫情爆發，顯有功績，行政院宜對中央與地方有功人員合理獎勵：

(一)莫拉克颱風襲台，依據農委會莫拉克颱風天然災害畜禽損失統計(至 98 年 8 月 25 日 15 時止)，畜禽損失情形主要為豬死亡 14.8 萬頭、雞死亡 611 萬隻、鴨死亡 154 萬隻，該等遭水災淹斃之家禽家畜屬於事業廢棄物，本應由農委會清除處理，惟為避免大量動物屍體延誤處理，後續恐爆發大規模疫情及影響環境衛生問題，環保署乃訂定「因應莫拉克颱風襲台造成大量家畜家禽死亡，動物屍體處理應變機制」，於 98 年 8 月 11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80070693 號函送各縣市環保局查照辦理。

(二)統計至 98 年 9 月 3 日止，環保單位支援處理斃死動物屍體共 4158.5 公噸(焚化廠

2314.5 公噸，掩埋場 1844 公噸），協助支援處理之焚化場包含崁頂焚化廠 729 公噸、鹿草焚化廠 425 公噸、永康焚化廠 1014 公噸、岡山焚化廠 134.6 公噸、仁武焚化廠 11.9 公噸。協助處理之掩埋場包含：長治掩埋場 111 公噸、恆春掩埋場 304 公噸、枋寮掩埋場 403 公噸、民雄掩埋場 57 公噸、竹崎掩埋場 46 公噸、安定掩埋場 800 公噸、城西掩埋場 123 公噸。

(三)上開遭水災淹斃之家禽家畜雖經掩埋或焚化處理，惟環保署於 98 年 9 月 1 日舉辦「討論莫拉克颱風造成畜牧場大量溺斃動物屍體之處理方式」會議時，會中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發言指出：「目前環保署已不再補助環保局興建掩埋場經費，且掩埋場的餘裕量漸趨於飽和，建請農委會應正視面對問題，應於畜牧場密集度較高的地區建置區域性大型動物處理設施（化製場或動物屍體專用焚化爐等），以徹底解決後續如有畜牧場大規模動物死亡產生的動物屍體問題」；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亦指出：「災害家戶垃圾數量已非常龐大，受災縣市的公有掩埋場事實上已無能力再處理畜牧場事業產生的動物屍體。此外，目前環保署已不再繼續興建掩埋場，現有掩埋場僅適合掩埋焚化爐焚化後的灰渣，且容量已漸趨飽和，未來不會有多餘的容量再予協助掩埋畜牧場的家畜屍體」、「…建請參考國外資料儘速興建適合動物屍體的處理設施，如需焚化爐、掩埋場技術資訊，本署並將予以協助」。

(四)環保署於 98 年 12 月 14 日接受本院約詢後所提資料更指明：「淹死畜禽係由畜牧場產生，依法規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畜牧場需協助清理時為農委會權責…因掩埋場容量日趨飽和，故本署建議農委會未來應有專門或區域性動物屍體緊急處理之設施…」。

(五)綜上可知，遭水災淹斃之家禽家畜屬於事業廢棄物，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之分工，農業事業廢棄物本應由農委會清除處理，惟環保署與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勇於任事，替代農政機關協力清除家禽家畜屍體，及時遏止疫情爆發，顯有功績，行政院宜對中央與地方有功人員合理獎勵。

五、農委會未確實督促地方政府所屬農業局（處）於災害來臨時，積極主動協助地方政府環保局執行動物屍體清理與抗爭排除，顯有懈怠職責之失：

(一)關於環保單位和農業單位之分工合作，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98 年 9 月 1 日舉辦「討論莫拉克颱風造成畜牧場大量溺斃動物屍體之處理方式」會議時指出：「處理本次風災畜牧場產生的大量動物屍體事業廢棄物相關作業，如石灰購買、清運動物屍體、車輛調度等，在嘉義縣皆由本局來負責，縣府的農業單位（農業局、家畜防治所）竟不願主動處理，建議農委會應督導所屬農業單位嗣後如再欲有類似事件，應主動正視面對，並應有相關因變措施」。

(二)屏東縣環保局亦於會中指稱：「屏東縣除化製外，原預定在台糖土地掩埋死豬相關作

業，如不透水布採買、掩埋規劃等，都是由本局來負責，遭遇抗爭又是由環保局協助協調進公有掩埋場，但最後所有責任卻都轉由環保局來承擔。環保單位協助面對抗爭來解決問題，農業單位也應正視面對」、「建議農委會可規劃準備移動式冷凍庫，於發生緊急災害時提供化製場暫存大量動物屍體」。

(三)如是可知，農委會平日未確實督促地方政府所屬農業局（處）於災害來臨時，積極主動協助地方政府環保局執行動物屍體清理與抗爭排除，顯有懈怠職責之失：

六、林務局處理風災漂流木，速度緩慢，又明知森林法對於大規模漂流木之清理，未設置快速處理機制，卻不思於森林法中增訂緊急處理條款，而漂流木與廢棄物處理之法令關係亦混淆不清，另部分漂流木貯存地點尚涉及土地容許使用規定，及須透過會勘方能釐清處理權責，顯示權責單位推諉心態，上開問題皆延緩清理時效，林務局為森林法中央主管機關，未能及早解決，顯有未當：

(一)林務局督導處理風災漂流木，速度緩慢，易讓民眾認為政府效能不彰：

1、林務局於本次風災前已於94年7月4日訂定「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復於96年6月及98年7月修正該注意事項，另彙編「漂流木處理作業手冊」、「問答集」，並於98年6月8日以屏作字第0986230751號函檢送「高高屏三縣市漂流木處理小組各相關權責單位聯絡人員名單（更新版）」予相關機關，

以明確各機關之權責分工，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另對於經費不足之鄉鎮公所，亦補助其漂流木清理經費。

- 2、據林務局統計資料顯示，往年漂流木數量僅 3 至 5 萬公噸，莫拉克颱風全台漂流木數量預估高達 98 萬公噸(一般地區共 71 萬公噸，高屏溪流域共 27.2 萬噸)，數量雖為往年之 19 倍至 32 倍，清理速度雖無法和往年相提並論，惟全國漂流木之清理可由林務局督導各權責單位同步進行，並非 A 區清完方可輪到 B 區清理，因此即使是地形困難，打撈不易之高屏溪高灘地，亦可督導地方政府在枯水期時增加更多外包廠商同時展開清理，或協調更多國軍人力投入清理，惟高屏溪高灘地必須至 99 年 3 月方可完成，距離 98 年 8 月 8 日時間過久，易讓民眾認為政府效能不彰：

(二)林務局明知森林法對於大規模漂流木之清理，未設置快速處理機制，卻不思於森林法中增訂緊急處理條款，並非有當：

- 1、本次水災產生漂流木數量龐大前所未見，多數埋沒農田，有處理之急迫性，有縣市政府反應，能否全部以廢棄物清理，林務局爰呈報農委會，請求與法務部研商「八八水災清理漂流木相關法律問題」，案經 98 年 8 月 24 日由法務部王部長○○親自主持會議(會議地點：法務部 318 會議室，紀錄：羅○○專員)，結論略為：依據森林法第 15 條、災害防

救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及本注意事項第 3 點 7 款第 1、2 目規定，當地政府須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公告後，由民眾自由撿拾清理時，仍應區別有價值及無價值之漂流木，故不能全部當廢棄物處理，以免違法，建請農委會將農田漂流木全面搬運至特定地點保存及註記，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2、由於依據森林法執行漂流木清理速度緩慢，立法院於通過「莫拉克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時，作出附帶決議第二項：「因颱風影響，大量漂流木堆積於災區及港口，為加速漂流木之清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森林法之規定予以註記，未能註記者，災區民眾於本條例施行一週後得自由撿拾」。
- 3、如是可知，森林法僵化之規定，無以快速處理數量龐大之漂流木，林務局本應於災後檢討森林法，於該法中設置緊急應變條款，以利提高清理效率，況立法院所做出之上開附帶決議以突顯現行森林法在大規模漂流木發生時仍過於僵化之缺陷，林務局更應於完善法制面上有更積極作為，惟自 98 年 8 月 24 日召開該座談會迄今，仍未有適當之修法作為，顯非有當。

(三)漂流木與廢棄物處理之法令關係混淆不清：

- 1、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對於廢棄物之定義，一般廢棄物係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

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至於一般事業廢棄物，則係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本案漂流木既非家戶產生，亦非事業所產出，據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基隆市環保局）99年2月9日基環管壹字第0990002862號函指出：「…天然災害所產生之漂流木，不論是否具標售價值或不具標售價值者，依森林法規定均屬國有自然資源，故非屬所稱之廢棄物範疇」，基隆市政府99年3月2日基府觀政壹字第0990141854號函亦表示：「天然災害所產生之漂流木，不論是否具標售價值或或不具標售價值者，依森林法規定均屬國有自然資源，非屬所稱之廢棄物範疇，本市環境保護局無法代為清除」；又環保署於98年8月27日以環署廢字第0980076470號函各縣市政府、各縣市環保局亦指明：「…為避免疫情發生，請巡查並督促、協調相關單位儘速清除漂流木中夾雜之動物屍體…」，亦即環保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僅能清理漂流木中夾雜之動物屍體。

- 2、然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98年8月24日高市經發三字第0980021389號函所附「辦理本市轄內漂流木判識認定及處理案會勘紀錄」結論指出：「經屏東林區管理處派員現場判識該等漂流木，無相關林政案件發生亦無利用價值，視同一般廢棄物，請權責單位（海軍左營港

務隊)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

- 3、如是可知，基隆市環保局認為漂流木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處理，環保署認為僅能清理漂流木中夾雜之動物屍體，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卻認為無利用價值之漂流木視同一般廢棄物，請權責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此法令關係混淆不清之問題，宜請林務局與環保署協商釐清，以明確分工權責，提高清理效率。

(四)部分漂流木貯存地點涉及土地容許使用規定：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於98年9月30日以台財產北桃二字第09802025231號函知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林務局選定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段703地號國有土地作為莫拉克颱風災後產生之漂流木堆置場，然桃園縣政府98年10月16日府地用字第0980410518號函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漂流木堆置場所是否屬林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的適用範圍宜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環保署)自行認定…」。

如是可知，漂流木貯存場所，尚涉及林業設施許可使用之適用範圍，宜請林務局協調內政部為合理之解決。

(五)部分地區漂流木之清理，尚須透過會勘方能釐清處理權責，顯示權責單位彼此推諉心態，延宕處理時程：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於98年9月11日以大鄉清字第0980020899號函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派員清理海岸漂流木，該分處復於 98 年 9 月 23 日以台財產北桃二字第 0980006919 號函復該所邀集相關機關現場會勘確認權責，該所於 98 年 9 月 16 日會同新竹林管處海岸林工作站實地勘查後，於 98 年 9 月 26 日清理南崁溪出海口彩虹橋下漂流木。如是可知，該處漂流木之清理，自該所於 98 年 9 月 11 日發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派員清理海岸漂流木迄於 98 年 9 月 26 日完成清理，共耗費 15 天時間，顯示權責單位彼此推諉心態，延宕處理時程。

七、林務局宜設法減少漂流木數量，以減少漂流木對橋樑之撞擊，維護橋樑安全：

- (一) 本次風災衍生諸多漂流木，由屏東縣環保局 98 年 12 月 18 日屏環衛字第 0980027425 號函所附屏東縣鹽埔鄉橋樑下之漂流木堆積高度與橋墩同高，不免令人憂心危及橋樑安全。
- (二) 根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5 日舉辦「莫拉克颱風漂流木與河川雍塞、橋梁斷裂關係檢討會議」時，台北科技大學李○○教授指出：「…漂流木對構造物之危害，以撞擊之傷害較為嚴重。另一方面因阻塞排洪斷面而引發溢流現象較多」，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林○指出：「以漂流木卡在橋梁上部或下部結構所顯現之問題，為橋體受撞擊或掛淤後導致橋梁阻水面積及所受拖曳力之大增，對於較為老舊橋梁之安全形成明顯影響。另外，阻水

面積之增加亦將造成橋墩基礎之局部沖刷深度大增。…橋面上之阻塞致使洪水由其上方越流而過成類似跌水或水躍現象，而橋面下之水體部分乃形成潛流之射流，亦將大幅地增加局部沖刷之潛勢」，顯見在洪水來襲時，橋墩不僅承受洪水沖擊，尚需承受大量土石撞擊，若加上漂流木撞擊橋墩，對橋樑安全而言，無異「雪上加霜」。

- (三)為維護橋樑安全，林務局宜設法減少河川漂流木數量，而在河川漂流木未明顯減少前，交通部宜確實做好橋墩保護工作，橋墩之設計亦宜同時考量洪水、土石、漂流木、地震、車輛載重等聯合之影響，以確保安全。

八、風災發生後，國軍與諸多公務員多能盡忠職務，盡一切可能縮短災民痛苦，認真執行救災，相關負責盡職人員除可考量合理獎勵外，各機關與人員之優良事蹟，亦可研究作為公務員基礎訓練、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之教材，引領更多公務員以此為典範，積極為民紓困，建立公務員優良形象：

- (一)行政院莫拉克重建會陳副執行長○○於 98 年 12 月 14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指出：「本案是重建推動過程當中，中央與地方合作非常有成效的案例。災難發生之初，地方政府救災幾乎亂成一團，早期國軍、民間團體紛紛參與救災，係清理路面上堆積的，而所有下水道被污泥幾乎塞的滿滿的、包含有家用的化糞池等有待清理，當時又面臨有學校復學、H1N1 疫情的壓力有待處理。基此，本人即奉劉前院長指示，緊急成立災害應變專案

小組，由各部會副首長參與，因本案涉及環保署、衛生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國軍、警察局、交通部、地方政府、鄉鎮公所等均各有職權，整個團隊組成進駐，原來縣政府估計要 4 個月時間才能恢復居民正常生活，本會基礎建設處顏久榮處長與另一技士常駐 40 多天的坐鎮指揮，每天開會每天作處理，積極地排除各項困難，使下水道清淤的艱鉅任務，僅短短的 50 天便能完全恢復，他真的是重建的英雄，離開家裡和小孩全力投入救災。當時國軍協助清除地面上的，包含家戶的清理等，總共清理了 30 萬立方公尺的污泥、廢棄物，至少清理、疏通林邊溪，使颱風來襲災情也不再發生。林邊的下水道恢復原有功能，同時水利署也加強配置，使所有的抽水站都恢復到原有功能，使不再有災情發生」，此種中央與地方跨機關、跨行政層級互助合作之成功實例，足堪典範。

- (二)本院於 98 年 9 月 23 日至佳冬鄉履勘時，佳冬鄉長賴○○向本院所提書面資料指出：「11 號國軍配合災民開始清理家園，若不是國軍弟兄及各縣市政府環保單位全力投入幫助災民清理那些因水災而造成之(死魚、死豬、死鴨、死雞)以及淤泥之清除，其工作之艱辛可想而知，因大家全力地幫忙後續之工作清理，得以使本災區沒爆發疫情，內心感激不盡」、「8 月 8 日大家正在歡慶父親節，但因為這次水災我們國軍八軍團的嚴中將及 298 旅旅長陳少將及副旅長們則因為

這次水災在本鄉搶救災民、並且守夜到天亮」，此種盡忠職守，積極為民紓困之作為，足堪典範。

- (三)台南市政府於本次風災前，於 98 年 5 月 22 日認真執行「水利建造物檢查」，及時發現鹿耳門抽水站破堤處廢土阻礙排水，及時清除，此具有警覺心之工作態度，足堪典範。
- (四)嘉義市政府於本次風災前，特別於 98 年 8 月 6 日加強抽水站之檢查，再次確認抽水站之安全，檢查紀錄表並註明：「颱風前夕加強檢查」，此種涉及公共安全事務，採取「確認、確認、再確認」之安全作為，足堪典範。
- (五)救災期間，林邊鄉衛生所僅有 11 位人力，扣除主任請長期病假、課員 8 月 1 日退休未補，僅剩 9 名人員承擔鄉內 6227 戶、21,101 人之醫護、防疫、衛生保健等各項工作，該等人員本身亦為受災戶，惟仍監守崗位，犧牲假日，以鄉民防疫優先，此種公而忘私之積極作為，足堪公僕典範。
- (六)台北縣政府執行汛期前雨水下水道主要引水幹線縱走調查。98 年 9 月已完成調查長度約 176 公里，98 年度完成縱走調查長度約 230 公里，99 年度預計辦理 80 公里之縱走調查。據台北縣政府水利局 98 年 7 月所完成之「台北縣 98 年度雨水下水道各公所維護管理評鑑工作評鑑成果報告書（定稿版）」第 55 頁提出三項重要結論：「台北縣政府水利局自 94 年起至 98 年共辦理 6 次雨水下水道現地評鑑，藉由 4 年的評鑑作業，已促使各鄉鎮市公所在雨水下水道業務

的維護管理模式逐漸成型，原本散落的雨水下水道資料已逐漸整理完備」、「各鄉鎮市公所已逐漸重視雨水設施維護管理，在人員及組織編制上已有明顯強化」、「各鄉鎮市公所在專家建議下，逐步改善雨水設施在維護管理的問題，並減少積淹水發生的機率」。按台北縣政府突破傳統「以竹竿探測淤積深度」、「人孔目視檢查」方式，改以創新的「實際縱走調查」方式，有助於全盤掌控下水道淤積或損壞現況，而能即時處理，此種在災前積極掌控真實現況的作為，值得中央與地方下水道主管機關參考。